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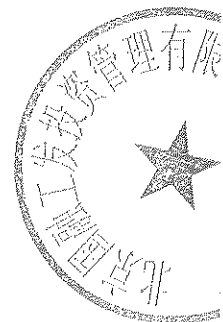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  
服务补充采购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靖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凯龙大厦 301 室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志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隆福大厦 C 区 6 层

为适应中小企业服务新趋势，更好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同时保障为中小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的连贯性，甲乙双方签订的《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合同》需要补充采购部分条款服务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要求，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补充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要求**

本协议期限内，基于 2021 年签订的《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中相关服务事项，并结合目前中小平台实际运营情况及企业实际需求，委托乙方依托中小平台、千亿畅融及其所属各项工作内容、品牌、渠道、信息化系统等，做好平台推广、企业需求对接、金融机构管理评价、信用融资等服务，围绕中小企业发展痛点问题，按照工作实际需求，围绕以下方面开展运营服务工作：

##### **（一）信息化运营**

政策系统内容运营。政策信息源维护，安排人员跟踪更新政策信息源，维护信息渠道；采买政策爬虫服务，通过爬虫服务每日对政策信息进行收集，对新增或发生变更的信息来源进行及时的算法更新；政策信息人工筛分，每日对爬虫获取的政策信息逐条进行筛选分类；政策周刊及政策速递卡编制，对政策信息进行

解析或重构，拆解政策要点，形成周刊及政策速递卡并发布。

## （二）企业服务运营

1. 政策咨询服务。提升涉企服务水平，提高政策服务的时效性、精准度，及时有效反馈企业对于政策相关问题的咨询。

2. 重点品牌活动。围绕“千亿畅融”中小企业融资、“益企京彩”以及“创客北京”等主题，打造重点 IP 系列活动，构建中小企业差异化服务体系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联合金融机构依托平台信息化系统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开发信用融资服务产品，推动银企合作。

## （三）宣传推广

以“服务北京中小企业”为目标，不断强化服务内容，增加宣传渠道，做到“服务内容线上化”“服务内容品牌化”“品牌活动轰动化”，全面提升平台知名度，拓展各服务产品知晓度，在中小企业服务领域树立北京领先、引领全国的品牌形象。

## （四）数据库建设和运行监测

1. 中小企业数据库大数据治理。做好政务数据、平台运行数据及社会化数据归集工作；对数据进行治理建模，治理加工入库数据。基于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情况及相关要求负责数据上链与数据下链，负责外部单位大数据平台共享交换申请数据的数据准备与数据治理。

2. 中小企业数据库大数据分析建模。建设数据专题库与数据应用，建立安全、可靠、稳定、便捷的数据服务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大数据模型，不同模型将集成到数据应用或成果性分析报告；数据支持前端应用，进行中小企业数据库重点指标的跟踪及监测；支撑专精特新梯队企业培育企业、首贷企业筛分；进行企业数据检查，跟踪预警；支撑中小处、中小中心运行监测分析等工作。

3. 企业大数据系统数据持续运营。持续更新中小企业基础运行监测平台，账号及故障问题 48 小时解决，数据与数据库保持 T+7 同步更新；持续更新中小企业多维分析系统，增加多维分析看板、优化检索建模界面与业务逻辑；持续更新中小企业发展服务系统，汇聚治理数据。

4. 数据采买。采买企业知识产权数据，数据覆盖发明专利、商标、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标准参与情况等。

## （五）专题研究及企业监测

1. 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监测。编写专精特新月度分析报告，定期对外发布。

2. 专题研究分析。数据研究分析，基于中小企业数据，围绕热点问题或确实开展数据分析研究，形成分析报告；根据中小处要求或者聚焦中小企业重点领域，开展专题政策研究。

#### （六）服务体系管理

1. 搭建一个综合全面的企业与服务商间的交易平台。依托平台管理机制，提升企业对接服务效率，使企业获得质优价廉的服务。

2. 聚集各类优质服务资源，挖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需求，加大特色化、个性化服务产品供给，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形成信息畅通、快速响应、资源共享、服务协同、功能完善、覆盖全市的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 （七）平台信息化运维

做好平台信息化运维工作，确保办公设备、应用系统、基础环境的稳定有效运行。主要包含开展信息系统日常巡检，公共服务大厅、展厅、办公设备日常维护，基础软件、基础系统、其他应用系统、外部管理系统等系统定期运维等内容。

#### （八）信息安全运维

开展各项信息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防护体系，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主要包含开展脆弱性检测、安全加固、渗透测试、源代码安全检测等工作。

以上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按照《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项目（服务补充采购）绩效目标分解表》执行。（详见附件）

### 第二条 运营服务费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项目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390.5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万零伍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补充协议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验收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形成的技术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具体使用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本协议是双方签订的《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合同》的重要补充，除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之外，其余部分均按照《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合同》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项目（服务补充采购）绩效目标分解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长虹桥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帐号：346756016036

